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9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民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張晉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時，因不依規定保持前、後車距離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曾楹姍所有而由訴外人張毅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00元（包含：零件37,400元、工資4,30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0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
02 及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事
04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中市○○○○
05 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
06 請書、大裕興國際維修廠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禾詮有限公司估
07 價單、車損照片、大裕興國際維修廠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禾
08 詮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票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
09 告表、^{A3}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
10 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
11 充資料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；
12 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³、第⁴³⁶條第²項準用同法第²
14 ⁸⁰條第³項、第¹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
15 真實。

16 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
1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¹⁹⁶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
18 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
19 高法院⁷⁷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
20 ¹⁰⁴年⁴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²⁷頁）在卷為憑
21 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¹⁰⁷年⁷月¹⁶日止，使用期間為³
22 年⁴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款規定，固定資
23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¹
24 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¹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2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¹月者，以¹月計），則系爭
26 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^{37,400}元自應予折舊，
27 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據行政院公佈之「
2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^{29,160}元
29 ，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^{8,240}
30 元（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^{4,300}元，總計為
31 ^{12,540}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^{12,540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¹⁰⁹年⁷月⁷日（見本院卷第⁸⁵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⁸第¹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³項所示之金額。再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²⁰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⁰ 月 ²²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⁹ 年 ¹⁰ 月 ²²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⁵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³⁶⁹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⁹⁵條第⁶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¹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¹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¹月者，以¹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¹⁰⁴年⁴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¹⁰⁷年⁷月¹⁶日，已使用³年⁴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
費用估定為 8,240 元。

(二) 折舊時間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、第 1 年折舊值： $37,400 \times 0.369 = 13,801$

第 1 年折舊後價值： $37,400 - 13,801 = 23,599$

2、第 2 年折舊值： $23,599 \times 0.369 = 8,708$

第 2 年折舊後價值： $23,599 - 8,708 = 14,891$

3、第 3 年折舊值： $14,891 \times 0.369 = 5,495$

第 3 年折舊後價值： $14,891 - 5,495 = 9,396$

4、第 4 年折舊值： $9,396 \times 0.369 \left(\frac{4}{12} \right) = 1,156$

第 4 年折舊後價值： $9,396 - 1,156 = 8,240$